

DB35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1073—2010

猪用浓缩饲料

2010-10-26 发布

2010-12-10 实施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福建省农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森宝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发、吴锦瑞、游莉英、赖友辉、许正金、曹正英、李汉和。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10年10月26日。

猪用浓缩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猪用浓缩饲料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蛋白质饲料、矿物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加工而成的猪用浓缩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7.1-2008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200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432-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4-2006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2006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
- GB/T 6436-2002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2002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2007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9-2007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3078.1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亚硝酸盐允许量
- GB/T 13882-2002 饲料中碘的测定（硫氰酸铁—亚硝酸催化动力学法）
- GB/T 13883-2008 饲料中硒的测定
- GB/T 13885-2003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4699.1-2005 饲料 采样
- GB/T 14700-2002 饲料中维生素B₁的测定
- GB/T 14701-2002 饲料中维生素B₂的测定
- GB/T 14702-2002 饲料中维生素B₆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2-2008 饲料中维生素E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3-1999 复合预混料中烟酸、叶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7-1999 饲料中维生素A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7818-1999 饲料中维生素D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8246-2000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397-2001 复合预混合饲料中泛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18823-2002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72-2002 饲料中维生素K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35/ 562 猪鸡鸭用饲料产品安全质量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农业部公告 第168号（2001）《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农业部公告 第1126号（2008）《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农业部公告 第1224号（2009）《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产品分类

猪用浓缩饲料产品根据饲喂阶段进行分类，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饲喂阶段	在配合饲料中添加比例
乳猪教槽用浓缩饲料	7 日龄～断奶	40%
乳猪断奶过渡用浓缩饲料	仔猪断奶后的前 2 周	40%
仔猪用浓缩饲料	仔猪断奶后 15 天～体重 30kg	40%
中猪用浓缩饲料	体重 30kg～体重 60kg	20%
大猪用浓缩饲料	体重 60kg 以上	15%
后备种猪用浓缩饲料	后备种猪体重 60kg 以上	25%
妊娠母猪用浓缩饲料	空怀期及妊娠期	20%
哺乳母猪用浓缩饲料	哺乳期	30%
种公猪用浓缩饲料	配种期	20%

4 要求

4.1 原料

4.1.1 生产猪用浓缩饲料所使用的原料质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4.1.2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

饲料中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非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应符合农业部公告 第1126号(2008)《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第1224号（2009）《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规定及新发布的相关公告要求。

4.1.3 饲料药物添加剂

需在产品中添加饲料药物添加剂时，所添加的品种必须是《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附录一中所列的品种或是农业部公告允许在饲料产品中添加的饲料药物添加剂，并按实际使用情况在标签中注明药物名称、药物含量、休药期和注意事项。

4.2 感官

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无结块及异味、异嗅。

4.3 水分

水分 $\leq$ 12.0%。

4.4 加工质量指标

4.4.1 成品粒度

全部通过孔径为2.50mm试验筛；通过孔径为1.25mm试验筛，筛上余物不得大于10%。

4.4.2 混合均匀度

混合应均匀，经测试后其混合均匀度之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10%。

表2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 目	指 标				
	乳猪教槽用 浓缩饲料	乳猪断奶过渡用 浓缩饲料	仔猪用浓缩饲料	中猪用浓缩饲料	大猪用浓缩饲料
在配合饲料中添加比例，%	40	40	40	20	15
维生素 A，IU/kg	5500~40000	4500~40000	4000~40000	3500~32500	3250~43333
维生素 D ₃ ，IU/kg	550~25000	500~12500	450~12500	400~25000	375~33333
维生素 E，mg/kg， $\geq$	40	28	28	28	28
维生素 K ₃ ，mg/kg	1.25~25.00	1.25~25.00	1.25~25.00	1.25~50.00	1.25~66.66
维生素 B ₁ ，mg/kg， $\geq$	3.75	2.50	2.50	2.50	2.50
维生素 B ₂ ，mg/kg， $\geq$	10	9	7.5	5	5
维生素 B ₆ ，mg/kg， $\geq$	5.0	4.0	3.0	2.5	2.5
烟酸，mg/kg， $\geq$	50	38	30	22	19
泛酸，mg/kg， $\geq$	30	25	22.5	19	18
铁，mg/kg	260~1875	260~1875	225~1875	150~3750	125~5000
铜，mg/kg	15~500	15~500	12~500	10~750	9~166
锌 ^a ，mg/kg	275~500	275~5625	225~375	150~750	125~1000
锰，mg/kg	10~375	10~375	9~375	5~750	5~1000
碘，mg/kg	0.35~25.00	0.35~25.00	0.35~25.00	0.35~50.00	0.35~66.60
硒，mg/kg	0.75~1.25	0.75~1.25	0.75~1.25	0.63~2.50	0.63~3.33
赖氨酸，%， $\geq$	2.7	2.3	1.9	2.3	2.0
粗蛋白质，%， $\geq$	31	28	28	34	34
粗纤维，%， $\leq$	10	10	10	18	20
粗灰分，%， $\leq$	15	15	15	22	25
钙，%	1.2~2.5	1.2~2.5	1.1~2.2	1.7~4.0	2.0~5.4
总磷，%， $\geq$	1.0	0.9	0.8	1.1	1.1
总磷 ^b ，%， $\geq$	0.75	0.65	0.55	0.60	0.50
食盐，%	0.75~2.00	0.75~2.00	0.75~2.00	1.40~3.80	1.80~5.00
^a 为添加植酸酶的总磷指标； ^b 按添加比例折算后，配合饲料中锌的含量大于 150mg/kg 时，所使用的锌应是氧化锌形式的锌。					

4.5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以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见表2、表3。

表 3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

项 目	指 标			
	后备种猪用浓缩饲料	妊娠母猪用浓缩饲料	哺乳母猪用浓缩饲料	种公猪用浓缩饲料
配合饲料中添加比例, %	25	20	30	20
维生素 A, IU/kg	9000~28000	18100~60000	6833~23333	20000~60000
维生素 D ₃ , IU/kg	720~20000	900~25000	683~16666	1100~25000
维生素 E, mg/kg, ≥	160	200	150	225
维生素 K ₃ , mg/kg	2.00~40.00	2.50~50.00	1.70~33.33	2.50~50.00
维生素 B ₁ , mg/kg, ≥	3.6	4.5	3.3	5.0
维生素 B ₂ , mg/kg, ≥	13.0	17.0	13.0	17.5
维生素 B ₆ , mg/kg, ≥	3.6	4.5	3.3	5.0
烟酸, mg/kg, ≥	36	45	34	50
泛酸, mg/kg, ≥	44	55	40	60
铁, mg/kg	240~3000	375~3750	265~2500	400~3750
铜, mg/kg	20~100	25~125	16~83	25~125
锌, mg/kg	300~600	225~750	170~500	375~750
锰, mg/kg	72~600	90~750	68~500	100~750
碘, mg/kg	0.52~40.00	0.65~50.00	0.47~33.33	0.75~50.00
硒, mg/kg	0.56~2.00	0.70~2.50	0.50~1.66	0.75~2.50
赖氨酸, %, ≥	2.00	1.37	2.00	1.61
粗蛋白质, %, ≥	32	30	33	31
粗纤维, %, ≤	20	20	18	20
粗灰分, %, ≤	18	25	20	20
钙, %	1.7~4.0	3.0~7.5	2.5~5.0	2.5~5.0
总磷, %, ≥	0.9	1.1	1.0	1.0
总磷 ^b , %, ≥	0.5	0.6	0.7	0.5
食盐, %	1.20~3.10	1.50~4.00	1.00~2.60	1.50~3.80
^a 为添加植酸酶的总磷指标。				

4.6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GB 13078.1和DB35/ 562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

在正常光线下, 将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内, 在无异味的环境里, 通过感官进行判定。

5.2 水分

按GB/T 6435-2006的规定执行。

5.3 成品粒度

按GB/T 5917.1-2008的规定执行。

5.4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2008的规定执行。

5.5 维生素 A

按GB/T 17817-1999的规定执行。

5.6 维生素 D₃

按GB/T 17818-1999的规定执行。

5.7 维生素 E

按GB/T 17812-2008的规定执行。

5.8 维生素 K₃

按GB/T 18872-2002的规定执行。

5.9 维生素 B₁

按GB/T 14700-2002的规定执行。

5.10 维生素 B₂

按 GB/T 14701-2002 的规定执行

5.11 维生素 B₆

按GB/T 14702-2002的规定执行。

5.12 烟酸

按GB/T 17813-1999的规定执行。

5.13 泛酸

按GB/T 18397-2001的规定执行。

5.14 铁、铜、锌、锰

按GB/T 13885-2003的规定执行。

5.15 碘

按GB/T 13882-2002的规定执行。

5.16 硒

按GB/T 13883-2008的规定执行。

5.17 赖氨酸

按GB/T 18246-2000的规定执行。

5.18 粗蛋白质

按GB/T 6432-1994的规定执行。

5.19 粗纤维

按GB/T 6434-2006的规定执行。

5.20 粗灰分

按GB/T 6438-2007的规定执行。

5.21 钙

按GB/T 6436-2002的规定执行。

5.22 总磷

按GB/T 6437-2002的规定执行。

5.23 食盐

按GB/T 6439-2007的规定执行。

5.24 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相应方法执行。

5.25 净含量

按JJF 1070-2005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批次组成

同一配方、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次。

6.2 采样

按GB/T 14699.1-2005规定进行采样。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成品粒度、粗蛋白质、净含量。

6.4 型式检验

6.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鉴定时；
- b) 原料、配方、工艺有重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或主设备大修后恢复生产时；
- d) 当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2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卫生指标如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它指标如有不合格项，可对同批产品加倍抽样或用试样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复检结果若仍有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2002规定执行。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7.1 标签

按GB 10648和DB35/ 562的规定执行。

7.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并具有防潮、防漏性能。包装封口应严密牢固，。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运输途中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分类存放于干燥、阴凉、通风、有防虫害、防鼠害措施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

7.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保质期自生产之日起为45天。